

浙江工商大学

2025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优化人才选拔机制，进一步推进浙江省高校招生“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 2025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代码：0007。

第五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本科及研究生教育，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六条 校址：下沙校区（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正街 18 号），教工路校区（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第七条 就学地点：“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新生在下沙校区和教工路校区就学。

第八条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第九条 浙江工商大学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务部和教育部共建大学，是商务部全国两所共建高校之一，是浙江省“双一流 196 工程”院校、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中国高校通用就业能力前 20 强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首批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

学校创建于 1911 年，是我国最早创办的商业专门学校之一。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杭州商学院，2003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4 年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学校现有 58 个普通本科招生专业、2 个中外合作办学招生专业。学科门类齐全，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 10 大学科门类。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我校统计学进入 A 类学科，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食品科学与工程、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 个学科进入 B 类，位列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前列。农业科学、工程科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生态学、化学、一般社会科学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校拥有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权，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招生权。现有 9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4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 7 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双万计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4 个，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32 个。

学校拥有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个，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1个，国家级卓越农林（食品）人才培养计划项目1个，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2门。

学校具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学校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95%，本科生继续深造率在36%以上。

学校现有教职工2790余人，拥有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优青、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等大批优秀师资。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专业

第十条 学校面向浙江省计划招生360名，分三个测试类别。具体招生专业、计划数如下表：

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专业与计划数

测试类别	招生专业（类）	计划数	选考科目要求
I类 (60人)	工商管理类（含市场营销+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项目，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国际商务）	10	不提科目要求
	数字经济	20	物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会计学（含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会计学(ACCA)）	5	不提科目要求
	金融学（普惠金融创新班）	15	不提科目要求
	金融工程	5	物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保险学	5	不提科目要求
II类 (155人)	公共管理类（含慈善管理、行政管理、土地资源管理、文化产业管理）	20	不提科目要求
	旅游管理类（含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25	不提科目要求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商务英语）	25	不提科目要求
	新闻传播学类（含网络与新媒体、新闻学、广告学）	20	不提科目要求
	城乡规划	4	不提科目要求
	社会工作	4	不提科目要求
	哲学	4	不提科目要求
	汉语言文学	4	不提科目要求
	法语	10	不提科目要求
	阿拉伯语	10	不提科目要求
	日语	25	不提科目要求

	历史学	4	不提科目要求
III类 (145人)	电子信息类(含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15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信息安全)	15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30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含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30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数学与应用数学	10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5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生物工程	10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0	物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电子信息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10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通信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10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第四章 选拔对象与报名条件

第十一条 选拔对象为已经参加2025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学业水平测试各科目成绩均为D等及以上(新高考改革后往届生D等及以上,新高考改革前往届生C等及以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均为B等及以上(新高考改革后往届生B等及以上,新高考改革前往届生P等及以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较高,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有一定特长的高中毕业生。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一条资格的考生,且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可申请报考,每个考生限报一个测试类别,且须注意该类别所含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要求。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A等计10分,B等计8分,C等计4分,其余不计分。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选考科目中的信息技术与通用技术计1门,成绩等第按高者计,自选综合不计分。

第十三条 符合第十一条资格的考生,若符合专项条件之一(限2022年9月1日以后获得,艺术特长类除外)且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达到45分及以上者,可申请报考专项生(专项生不占通过材料评审的人数比例)。专项生专项清单详见浙江工商大学“三位一体”报名系统。

第五章 报名方式

第十四条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

2025年3月2日9:00至3月13日17:00,考生通过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haoban.zjsu.edu.cn/View-1584.html>)提示端口进入报名系统,按要求完成报名,确定报考具体高校和数量。为促进考生理性、有序报考,提升人才选拔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每位考

生可报考包括我校在内的省内地方属试点高校总数不得超过4所（高校范围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为准）。逾期未进行报名的考生无法进行材料提交。

第十五条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通过网上进行材料提交。

2025年3月15日9:00至3月20日17:00,考生通过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haoban.zjhu.edu.cn/View-1584.html>)提示二维码,微信扫码后进入浙江工商大学“三位一体”报名系统,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材料提交相关手续。申报材料拍成照片(须为jpg格式)在报名系统指定栏目提交(无需邮寄)。逾期未进行材料提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考生在上传申请材料图片时须确保电子文件清晰可读:

1. 诚信承诺书原件(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后须本人签名);
2. 符合专项生报名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第六章 选拔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评审。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专家委员会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在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中根据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等确定入围我校综合测试的考生名单,通过材料评审的考生人数按各测试类别招生计划数8倍划入。材料评审结果将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考生也可以通过学校“三位一体”报名系统查询。申请材料中所列各项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以报名截止日期前已取得的成绩为准。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按照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得分从高到低选拔产生入围综合测试名单。在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同分考生一并划入。

申请专项生的考生,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获得我校“三位一体”综合素质测试资格,不占通过材料评审的人数比例。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试。通过材料评审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测试。综合测试主要以面试的方式进行,按不同测试类别分组进行。综合测试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素养、专业潜质以及综合素质,成绩满分为150分。测试结束后,综合测试成绩合格考生按各测试类别招生计划1:8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名单(同分考生一并划入),考生可通过学校本科招生网查询综合测试成绩。

第十八条 入围考生名单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七章 录取规则

第十九条 考生在“普通类提前录取”填报“三位一体”志愿。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须将浙江工商大学填写为第一志愿,所填专业(类)志愿应为入围测试类别内的专业(类),且须符合各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否则无效。未被我校录取的,进入后续志愿的投档程序。

第二十条 根据入围考生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综合成绩按“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100分)×20%+综合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100分)×20%+高考总分(折算成满分100分)×60%”计算形成。其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A等计10分,B等计8分,C等计4分,其余不计分,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以最终所得成绩为准。

第二十一条 考生高考成绩须在普通类第一段分数线以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公共外语为英语。录取时男女比例不限。身体健康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明确“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均按“不予录取”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投档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学校按测试类别招生计划数的1:1分别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
2. 专业志愿间不设分数级差，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综合成绩相同者，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总分（同分则按照高考位次号排序）、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成绩。
4. 考生所填报的专业（类）均未录取者，再根据测试类别内计划缺额情况，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调剂考生也须满足被调剂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如仍不足，则从该测试类别投档基准线下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逐一择优录取到未满专业，直至满额。
5. 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测试类别计划数的110%（按小数点进位），则录取人数控制在该测试类别志愿填报人数的85%（按小数点舍去）以内。

第八章 时间安排、报考费

第二十四条 时间安排如下：（以具体通知为准）

1.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3月2日9:00至3月13日17:00完成网上报名。逾期未进行报名的考生无法进行材料提交。
2. 网上材料提交时间：2025年3月15日9:00至3月20日17:00浙江工商大学“三位一体”报名系统完成材料提交。逾期未进行材料提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3. 材料评审结果查询及综合测试通知公告时间：4月2日起；
4. 学校综合测试时间：2025年4月12日至4月13日；
5. 入围考生名单公示及综合测试成绩查询时间：2025年4月25日起。

第二十五条 通过材料评审并参加综合测试的考生交纳报考费，标准为140元/人，缴费方式为网上缴费。缴费时间2025年4月2日至4月5日16:00，缴费成功后报考费不予退还，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测试资格。未获得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无需交纳报考费。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学校综合素质测试者，报考费不予退还。

第九章 入学复查、学费、奖励和资助

第二十六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部门批文和有关规定执行收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有完善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制度。现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严格执行奖、贷、助、补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开设入学报到“绿色通道”。

第十章 咨询联系和录取结果公布方式

第二十九条 新生录取结果通过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招生网向社会和考生公布。

学校网站：<http://www.zjsu.edu.cn>

学校本科招生网：<http://zhaoban.zjsu.edu.cn>

电子邮件：zhaoban@zjsu.edu.cn

咨询联系电话：0571-86989998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它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考试规定的弄虚作假和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一条 如遇重大突发情况，学校将视情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571-28877064，投诉举报邮箱：zjgsujw@126.com。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浙江工商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